彭教育计发〔2019〕4号

彭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根据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公办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成教财〔2019〕11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成发改服务价〔2019〕232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成发改服务价〔2019〕237号），彭州市教育局、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彭州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彭教育发〔2019〕20号），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现就2019年秋季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执行。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及标准

1、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该费用由市教育局招办向初三年级毕业、自愿参加高中阶段教育升学考试的学生收取，收取标准为每生60元，由学校代为收取。

2、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教辅材料费：学生自愿购买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教辅资料,可申请学校统一代购,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并据实结算，2019年秋季具体收费标准按教育科审核的附件1执行。

(2)课后服务：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经发改部门审核收费标准为不高于180元/生·月，我市执行标准为160元/生·月，经教育科核定2019年秋季课后服务收费月数为４.5个月；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的课后服务,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课后服务收费,坚持“家长自愿、成本补偿、非营利性”原则,按学期或者按月据实结算。

(3)研学旅行:学生自愿参加,学校按实代为收取,不得营利。

(4)伙食费：各校（园）按当地实际情况，经学校（园）膳食委员会充分讨论，确定合理收费标准，成本收取、专款专用，按学期或者按月据实结算,不得盈利。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伙食费按小学每生每餐3元的标准收取，初中按每生每餐3.5元的标准收取，按学期或按月据实收取，专款专用，不得盈利，并做好期末按实结算工作。

(5)校服:学生自愿委托学校代办校服,学校按实代为收取,不得营利。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成都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成医保发〔2019〕18号）文件执行，代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

(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

1、行政事业性收费

(1)学费：根据学校类别，学费标准如下：

①彭州中学、彭州一中、成都石室白马中学：460元/生·期。

②濛阳中学、敖平中学：340元/生·期。

(2)住宿费:按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以下学校关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执行。

①彭州一中：彭发改收费〔2013〕26号，1998年新建350元/生·期，1998年后改建200元/生·期；

②彭州中学：彭发改收费〔2013〕24号，公寓580元/生·期，1998年后新建350元/生·期，1998年后改建120元/生·期；

③成都石室白马中学：彭发改收费〔2013〕28号，1998年后新建350元/生·期；

④濛阳中学：彭发改收费 〔2013〕27号，1998年后新建350元/生·期；

⑤敖平中学：彭发改收费〔2013〕23号，1998年后新建350元/生·期；

(3)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一般课程每生每科5元,计算机课程每生每科6元。

2、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教辅材料费:学生自愿购买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教辅资料,可申请学校统一代购,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并据实结算。

(2)教材费:学生自愿购买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教材,可申请学校统一代购,预收标准为每生每期 300元,按学期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作业本费:预收标准为每生每期30元,按学期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4)研学旅行:学生自愿参加,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5)伙食费:学生自愿在校搭伙,伙食费用由学生自主消费或由学校(食堂)据实收取,专款专用,按学期或者按月结算,不得盈利。

(6)军训服装费及校服:学生自愿委托学校代办,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成都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成医保发〔2019〕18号）文件执行，代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

(8)体检费:学生自愿委托学校代办体检的,学校按成都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按实代收取。

(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

1、行政事业性收费

(1)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收学费。中职学校戏曲表演专业在籍学生实行免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学费仍按价格管理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2)住宿费:中职学生免收住宿费，非大成都（含简阳）户籍又未享受国助金的学生除外。收费文件依据为：彭发改收费〔2016〕1号，收费标准为公寓550元/生·年。

2、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教材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2)伙食费:学生自愿在校搭伙,伙食费用由学生自主消费或由学校(食堂)据实收取,专款专用,按学期或者按月结算,不得盈利。

(3)军训服装费、校服、需统一的特殊专业服装或制服,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成都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成医保发〔2019〕18号）文件执行，代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

(5)体检费:学校按成都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按实代收取。

(6)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原则上应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统一配备。对部分学生自愿提出需求的,学校应积极准备,按实代为收取,不得营利。

(7)学校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可本着保证正常用水、用电需求的原则合理制定学生用水用电免费额度。在按寝室安装水表、电表用量可计量的前提下,按居民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超出免费额度的水电费。

(四)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按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公益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彭发改收费〔2014〕14号）文件标准执行。经学前教育科核定2019年秋季学期公办幼儿园与公办小学教学时间保持一致，收费月数为4.5个月（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具体分月收费标准如下：

（１）城关示范性幼儿园360元/人·月;

（２）城关一般性幼儿园300元/人·月;

（３）乡镇一级260元/人·月;

（４）乡镇二级240元/人·月;

（５）乡镇三级220元/人·月。

二、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一)各学校必须严格落实国家、省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禁止任何单位、学校及个人擅自设立教育收费项目、违规制定教育收费标准。

(二)学校教育收费只能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后方能收取,其他任何部门(包括年级、班级、教研组等)、个人及家委会均不得向学生或家长收费。

(三)学校在教育收费业务办理完毕后,按规定出具相应的收费票据,各种票据之间不得相互串用。学校要严格资金管理,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 、挤占、转移、隐匿教育收费资金,禁止私设“账外账”和“小金库”。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服务性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要严格资金管理，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四)教育收费必须在招生录取工作完成后方可办理,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尚未完成录取的学生收取费用。

(五)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盈利性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必须全额返还学生。

(六)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禁止以捐资助学、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

(七)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选用校服的学校要加快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需按规定规范采购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校服供货企业。

(八)学校代职能部门统一收取的考试考务费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各学校自行组织的考试不得收费),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项目和标准代收取。

(九)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理不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适当收取补证卡工本费。

(十)在校学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校不得组织其重复参保。

(十一)教育收费要纳入校务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收费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范围、批准文号及发改(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教育收费监督电话等项目。教育收费公示栏(牌)上公示的信息要按照“长期、固定、醒目”的要求进行设置,遇有政策调整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 2019秋小学、初中教辅价目表

 彭州市教育局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2019小学教辅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序号 | 书 名 | 册次 | 版别 | 单价 |
| 三年级 | 1 | 语文(配人教)/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 三上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11.90 |
| 2 | 语文（配人教）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 三上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7.60 |
| 3 | 数学（配北师大）课堂精练 | 三上 | 北京师大出版社 | 10.50 |
| 4 | 英语（配外研）阳光课堂三起 | 三上 | 四川教育出版社 | 14.00 |
| 5 | 科学（配教科）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 三上 | 四川民族出版社 | 7.50  |
| 6 | 禁毒与生命健康 3年级 | 三 | 南方出版社 | 11.00  |
| 7 | 国家安全教育（三.四年级使用） | 全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9.80 |
| 小计 | 72.30 |
| 四年级 | 1 | 语文(配人教)/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 四上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11.90 |
| 2 | 语文（配人教）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 四上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7.60 |
| 3 | 数学（配北师大）课堂精练 | 四上 | 北京师大出版社 | 10.50 |
| 4 | 英语（配外研）阳光课堂三起 | 四上 | 四川教育出版社 | 14.00 |
| 5 | 科学（配教科）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 四上 | 四川民族出版社 | 7.50  |
| 6 | 禁毒与生命健康 4年级 | 四 | 南方出版社 | 11.00  |
| 7 | 国家安全教育（三.四年级使用） | 全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9.80 |
| 8 | 暑假生活 | 四 | 电子科大 | 8.30  |
| 小计 | 80.60  |
| 五年级 | 1 | 语文(配人教)/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 五上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11.90 |
| 2 | 语文（配人教）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 五上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7.60  |
| 3 | 数学（配北师大）课堂精练 | 五上 | 北京师大出版社 | 10.50  |
| 4 | 英语（配外研）阳光课堂三起 | 五上 | 四川教育出版社 | 14.00  |
| 5 | 科学（配教科）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 五上 | 四川民族出版社 | 7.50  |
| 6 | 禁毒与生命健康 5年级 | 五 | 南方出版社 | 11.00  |
| 7 | 国家安全教育（五.六年级使用） | 全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10.80  |
| 8 | 暑假生活 | 五 | 电子科大 | 8.30  |
| 小计 | 81.60  |
| 六年级 | 1 | 语文(配人教)/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 六上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11.90 |
| 2 | 语文（配人教）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 六上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7.60  |
| 3 | 数学（配北师大）课堂精练 | 六上 | 北京师大出版社 | 10.50  |
| 4 | 英语（配外研）阳光课堂三起 | 六上 | 四川教育出版社 | 14.00  |
| 5 | 科学（配教科）小学生学习实践园地 | 六上 | 四川民族出版社 | 7.50  |
| 6 | 禁毒与生命健康 6年级 | 六 | 南方出版社 | 11.00  |
| 7 | 国家安全教育（五.六年级使用） | 全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10.80  |
| 8 | 暑假生活 | 六 | 电子科大 | 8.30  |
| 小计 | 81.6 |
| 2019秋初中教辅价目表 |
| 年级 | 序号 | 书 名 | 册次 | 版别 | 单价 |
| 七年级 | 1 | 道德与法治(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七上 | 四川教育 | 12.50 |
| 2 | 语文(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七上 | 四川民族 | 18.00 |
| 3 | 语文经典阅读(配人教版) | 七上 | 四川教育 | 7.90 |
| 4 | 数学(配北师大版)课堂精练 | 七上 | 北京师大 | 12.40 |
| 5 | 英语(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七上 | 四川教育 | 13.20  |
| 6 | 生物(配北师大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七上 | 四川教育 | 7.80  |
| 7 | 地理(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七上 | 四川教育 | 10.50  |
| 8 | 历史(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七上 | 四川教育 | 11.00  |
| 9 | 国家安全教育（初中使用） | 全 | 人教社 | 15.00  |
| 10 | 禁毒与生命健康 7年级 | 七全 | 南方出版社 | 13.00 |
| 小计 | 121.30 |
| 八年级 | 1 | 道德与法治(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八上 | 教育科学 | 11.00  |
| 2 | 语文(配人教版)实践与探究丛书 | 八上 | 四川民族 | 21.00  |
| 3 | 语文经典阅读(配人教版) | 八上 | 四川教育 | 7.90  |
| 4 | 数学(配北师大版)课堂精练 | 八上 | 北京师大 | 12.40  |
| 5 | 英语(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八上 | 四川教育 | 18.60  |
| 6 | 物理(配教科版)能力培养与测试 | 八上 | 教育科学 | 14.00  |
| 7 | 生物(配北师大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八上 | 四川教育 | 10.50  |
| 8 | 历史(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八上 | 四川教育 | 12.50  |
| 9 | 地理(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八上 | 四川教育 | 9.90  |
| 10 | 国家安全教育（初中使用） | 全 | 人教社 | 15.00  |
| 11 | 禁毒与生命健康 8年级 | 八全 | 南方出版社 | 13.00  |
| 12 | 暑假生活 | 七 | 四川大学 | 15.90 |
| 小计 | 161.70 |
| 九年级 | 1 | 道德与法治(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9上 | 九上 | 教育科学 | 13.00  |
| 2 | 语文(配人教版)实践与探究丛书 | 九上 | 四川民族 | 20.00  |
| 3 | 语文经典阅读(配人教版) | 九上 | 四川教育 | 10.30  |
| 4 | 数学(配北师大版)课堂精练 | 九上 | 北京师大 | 12.40  |
| 5 | 英语(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九上 | 四川教育 | 17.30  |
| 6 | 物理(配教科版)能力培养与测试 | 九上 | 教育科学 | 16.00  |
| 7 | 化学(配人教版）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 九上 | 人民教育 | 14.60  |
| 8 | 历史(配人教版)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 九上 | 四川教育 | 12.50  |
| 9 | 国家安全教育（初中使用） | 全 | 人教社 | 15.00  |
| 10 | 禁毒与生命健康 9年级 | 九全 | 南方出版社 | 13.00  |
| 11 | 暑假生活 | 八 | 四川大学 | 15.90 |
| 小计 | 160.00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共